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29,619,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0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29,219,000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457,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9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137,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9,411	99.8168	69,680	0.1303	28,250	0.052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0,001	99.7992	68,280	0.1277	39,060	0.073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9,901	99.7990	68,380	0.1279	39,060	0.073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1,501	99.8207	69,480	0.1300	26,360	0.0493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1,001	99.8011	69,480	0.1300	36,860	0.069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1,001	99.8011	68,980	0.1290	37,360	0.0699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4,051	99.8255	68,330	0.1278	24,960	0.0467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3,151	99.8051	67,130	0.1256	37,060	0.0693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8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2,601	99.8041	67,780	0.1268	36,960	0.069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9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4,571	99.8265	68,110	0.1274	24,660	0.046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10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52,431	99.8038	66,610	0.1246	38,300	0.071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11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6,271	99.8296	66,610	0.1246	24,460	0.045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5年9月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5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亮

总经理：王欣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

独立董事：徐爽、张宝林、鲜文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亚伟

电话：0791-88666003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393,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393,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98,782	99.8689	26,261	0.0362	68,631	0.0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9,156	98.5205	26,261	0.4094	68,631	1.0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雅静、王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于2025年9月5日14:00时至2025年9月6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5年9月5日14:00时至2025年9月6日14:0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尹洪卫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5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其中持股数量中有40,000,000股已被司法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2025年9月5日，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将继续分批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春祥先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春祥先生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王春祥先生未实施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春祥	合计持有股份	14,027,953	2.12%	14,027,953	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6,988	0.53%	3,506,988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0,965	1.59%	10,520,965	1.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春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王春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春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王春祥先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政府补助3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磁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政府补助801万元、198万元。前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3.16%，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599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回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eW821LnG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志明先生

总经理：马志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独立董事：汪滔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eW821LnG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2	–	2025/9/15	2025/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6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中期分红条件、金额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138,78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2	–	2025/9/15	2025/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4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被宣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